

企劃書

團隊名	
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AI 人工智慧理財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辨識技術在金融業的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區塊鏈在金融業的應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股價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智慧解盤
企劃摘要	

參賽與個資同意書

立書人（下稱本人）同意參加 2018 日盛金控黑客松競賽（以下簡稱為本競賽），願配合主辦單位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以下簡稱為主辦單位）有關本競賽之各項規定並同意以下所載事項。當本人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 本人確認主辦單位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已明確告知本人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之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2.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參賽學校、系所班級、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E-MAIL、戶籍地址、身分證影本、帳戶影本、在學證明、在職證明等。
3.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本人同意就主辦單位保有本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主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主辦單位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主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本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主辦單位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本人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本人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人得向主辦單位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主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4. 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詳實無誤。
5. 本人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主辦單位提供查詢瀏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6. 本人若為未成年人（未滿二十歲），保證參加本競賽時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7. 本人可以拒絕向本競賽主辦單位提供個人資料，但如本人拒絕提供，則等同放棄參賽資格。

二、同意書之效力

1. 本人投稿參加本競賽，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如違反所列條款時，即表示自願放棄參賽資格以及其他本競賽提供之獎勵與服務。
2. 本競賽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競賽主辦單位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競賽網頁(站)公告，不另作通知，本人有權同意或拒絕修改的內容，惟如本人拒絕修改，等同放棄參賽資格。
3.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三、參賽作品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分享

1. 本人茲在此聲明及擔保本人報名參加本競賽之作品（以下簡稱參賽作品），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之作品。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絕無侵害任何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等情形。倘若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本人自負一切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2. 若參賽作品有使用他人作品之部份，本人擔保已取得著作權人或版權所有者之授權及其他一切相關合法之授權及同意，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參賽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3.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賽作品以適當的技術或方式為重製、數位化重製，透過網路、儲存媒體或其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網站/網頁公佈、發表參賽活動之相關紀錄與照片、公開傳輸、發表、播送、上映、展示、提供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為各項與本競賽有關之利用行為，於必要時並得編輯、修改參賽作品。

四、獎金領取資格保證

1. 為確保獎金即時順利完成撥款，本人同意本競賽依照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請款程序，向本人索取請款所需相關資料。
2. 本人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代表人指定代理人領取，並將代理人資料於領獎期限內提供給主辦單位。
3. 本人與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發生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自行處理，

主辦單位並無義務涉入爭議。

- 領獎者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主辦單位將代為扣除稅金，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類之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中獎人身份辦理扣繳，中獎人如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應按中獎額扣取 10% 之扣繳稅款，惟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但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中獎人如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則無論獎金多寡，均按獎額之 20% 扣繳並列單申報所得稅；且得獎者應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如身分證影本）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本人願遵守本同意書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

五、活動配合保證

- 本人有義務全程參與決賽、成果發表與頒獎典禮。
-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為記錄相關活動，得拍攝或請本人或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且相關照片之肖像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 本人明白並瞭解主辦單位得於其網站／網頁發表參賽作品或依第三條第三項各項利用行為，若遇任何第三人擅自非法轉載、編輯、修改、散佈或公開傳輸等侵害該參賽作品情事時，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得自行處理參賽作品，不負退還參賽作品之義務與責任。
- 本人同意繳交保證金（每人新臺幣伍佰元整），以確保出席決賽、成果發表與頒獎典禮者，保證金統一於決賽頒獎典禮後全數無息退回。特殊狀況須先行報備主辦單位，若無故缺席上述任一場活動，本人同意該保證金將全數挹注殘障公益團體。
- 本人若有違反本同意書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本人同意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或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改），並以本活動網站（頁）公告為依據。

本同意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本人保證不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

此致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立書人簽名（煩請參加日盛金控黑客松競賽者親筆簽名）

立書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知悉並同意未滿二十歲之子女或被監護人_____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參與並從事日盛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舉辦之「2018 日盛金控黑客松競賽」活動，如有不實、

造假、冒名或任何違法之情事時，本人願意與未成年子女或被監護人連帶承擔

全部之責任，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主辦單位：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聯絡電話
-----------	-------	----	------

父：_____

母：_____

監護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校或在職證明

團隊名：

姓名：

證明文件黏貼欄